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汽车公园H组团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南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汽车公园 H 组团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审阅，对该报告表中各基础数据已查证并认同，且认可该报告表中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南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全本公开公示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报的《重庆汽车公园 H 组团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将《重庆汽车公园 H 组团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南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打印编号: 17591081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jd7sa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汽车公园H组团		
建设项目类别	44-0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南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G8M73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春领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05000327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蒲雯雯	20220503555000000007	BH057467	蒲雯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蒲雯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7467	蒲雯雯
张洋城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6089	张洋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汽车公园 H 组团								
项目代码	2102-500356-04-05-8389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	联系方式	138****2209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57-1/04 地块								
地理坐标	(106 度 12 分 5.487 秒, 29 度 20 分 36.110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用地面积 (m ²) / 长度 (km)	68941.46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102-500356-04-05-838910						
总投资 (万元)	26543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0.38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 (试行)》表1, 本项目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td>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 全部; 水库: 全部; 引水工程: 全部</td><td>不涉及, 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地表水	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 全部; 水库: 全部; 引水工程: 全部	不涉及, 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地表水	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 全部; 水库: 全部; 引水工程: 全部	不涉及, 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为居住区，不涉及其他环境敏感区，故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无需开展噪声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 审查时间：2024年12月3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规划范围：高新区（直管园）总面积约 316 平方千米，包括金凤镇、含谷镇、走马镇、白市驿镇、巴福镇、石板镇、曾家镇，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及西永微电园全域。

规划区划分为三大产业片区，其中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涉及 K03、K04、K07 城市单元；金凤高技术园片区涉及 K02、K04、K05、K06、K07 城市单元；生命科技园片区涉及 K06、K07、K09 城市单元。剩余单元均为三大产业片区外的区域。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现状产业主要以计算机及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新型智能终端、软件信息为主；金凤高技术园产业片区现状产业主要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工程机械及智能装备、汽摩整车及零部件为主；生命科技园产业片区现状产业主要以生物医药、工程机械及智能装备、汽摩整车及零部件为主。

本项目位于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涉及西永综保区和西永微电园）的 K04 区域（见附图 12），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属于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利于园区引进企业，是承接项目落地、提升产业集聚功能的重要平台。因此，本项目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的相关要求。

1.2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4〕58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范围中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涉及西永综保区和西永微电园）中的区域，项目与规划环评中提出的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2-2。

表 1.2-1 与规划区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临近曾家镇集中居住区（龙荫小区、和谐家园、大学城第四中学、康居西侧）、香炉山街道的工业地块后续项目入驻时尽量布置组装型项目，优化空间布局，临居住区一侧优先布置办公区，高噪声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居住区以及采取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居住环境的影响。	符合。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属于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距本项目最近的居住区为东南侧约 25m 处的重庆汽车公园首玺，后续入驻项目临居住区一侧

		需优化空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居住区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不涉及。
	2.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不涉及。
	3.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不涉及。
	4.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472.19t/a、挥发性有机物 360.24t/a。 水污染物：COD：1739.74t/a，氨氮 174.59t/a。	符合。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属于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运行，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专用管道引至 6#厂房楼顶排放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自身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后续企业入驻前需单独进行项目环评，并单独确定污染物产排污量。
环境风险防控	1.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不涉及。
	2.西永微电园综保区西区应建设容积为 2000m ³ 的片区级事故池，并于 2025 年底前建成，事故池未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潜势Ⅲ级及以上的项目。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涉及。
	2.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表 1.2-2 与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4〕581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	符合。根据表 1.2-1 和表 1.3-1，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境管控要求。	
	(二)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范围内梁滩河、莲花滩河河道外绿化缓冲带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控制。建议未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控制带，避免产城融合矛盾。生命科技园 A 区东侧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规划工业用地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一类区 300m 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要求。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要求。	不涉及。
	(三) 污染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施工、道路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区域餐厨、机动车维修业等服务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预防臭气扰民。加快推进与规划土地利用性质不符的现存工业企业搬迁或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区域产城融合矛盾。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后续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金凤高技术产业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废水分别进入白山污水处理厂（A 区）、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B 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C 区）。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它未按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梁滩河。金凤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BOD、氨氮、TP 四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莲花滩河。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符合。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属于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不运作，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专用管道引至 6#厂房楼顶排放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后续入驻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属于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地块南侧设置有市政雨、污水排水管网，后续入驻企业将实施雨污分流制，并严格按相关排放标准进行废水排放。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走马乐园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大溪河。 规划区污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电子行业涉重废水达直排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高新区内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结合区内企业入驻情况及污废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以满足规划区污废水处理需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污水回用系统，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3.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和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区域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和监管，减轻规划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影响。	符合。本项目噪声源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运营期后续入驻企业需按要求进行噪声污染管控。
	4.固体废物管控。 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符合。本项目施工期剥离表土已用于园区内周边地块绿化；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置；临时沉淀设施内泥沙清掏后在绿化区域内进行堆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处置。运营期后续企业入驻后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后，将产生生化池污泥，需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其进行清掏，且企业入驻后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相关的规范进行收集、储存、处置。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	符合。后续入驻企业需按要求进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四) 环境风险 防控	规划区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三大产业片区应按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产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尽快建设片区级事故池和雨水切换阀，片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环境风险潜势Ⅲ级及以上的项目。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镇街、平台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之间的环境风险联动机制，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4〕581号）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西永组团W分区W57-1/04地块，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高新发〔2024〕15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沙坪坝部分（ZH50010620004）。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1。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4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沙坪坝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化工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		

		污染物排放管控	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4.本项目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各自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防尘洒水，场地雨水经场地四周临时排水沟收集后通过沟尾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项目自身不产生污水，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5.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本项目施工期剥离表土已用于园区内周边地块绿化；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置；临时沉淀设施内泥沙清掏后在绿化区域	符合

			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内进行堆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处置。运营期后续企业入驻后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后，将产生生化池污泥，需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且企业入驻后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相关的规范进行收集、储存、处置。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其余内容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		

			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技改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高新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确保施工期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噪声不会出现超标现象；项目运营期自身不产生废水，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	符合

				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运行，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专用管道引至 6#厂房楼顶排放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且柴油发电机设置于柴油发电机房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后续企业入驻后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后，将产生生化池污泥，需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其进行清掏，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第四条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符合
			第五条 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本项目不在上列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	不涉及。	符合

		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采取密闭运输或加强覆盖的方式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符合
		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本项目施工场地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采取密闭运输或加强覆盖的方式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0188.2m ² ，需在工地出口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符合
		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环境污染和废气扰民。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符合

			C、D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2025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500t/d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高新 区工业 城镇重 点管控 单元-沙 坪坝部	空间布局 约束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总平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属于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协调推动西永、土主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其尾水中COD、氨氮、TN、TP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2022年1月1日起），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属于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后续入驻的企业按照园区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分)		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4.禁止单纯电镀行业，严格控制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5.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6.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C、D线管网、虎溪主管等扩建工程，到2025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VOCs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VOCs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在园区发展过程中，根据园区实际变化情况，应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3.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内，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取得了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102-500356-04-05-838910。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3.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2。

表 1.3-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符合性分析

不予准入类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上列情况	符合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符合产业投资政策。 1.3.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3。 表 1.3-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控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td><td>本项目已依法取得用地手续</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td><td>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td><td>本项目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td><td>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td><td>符合</td></tr> </table>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本项目已依法取得用地手续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本项目已依法取得用地手续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地、水生生物重要 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1.3.5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4。 表 1.3-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前列禁止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符合</td></tr> <tr> <td>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前列禁止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前列禁止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的新改扩。</td><td>符合</td></tr> <tr> <td>七、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td><td>本项目不涉及捕捞。</td><td>符合</td></tr> <tr> <td>八、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列禁止范围内。	符合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列禁止范围内。	符合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禁止项目。	符合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的新改扩。	符合	七、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八、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列禁止范围内。	符合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列禁止范围内。	符合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禁止项目。	符合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的新改扩。	符合																											
七、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八、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九、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禁止的项目。	符合
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十一、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禁止的项目。	符合
十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文）的相关要求。

1.3.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3-5。

表 1.3-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列区域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的新改扩。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未位于需特别保护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1.3.7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符合性分析见表 1.3-6。

表 1.3-6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十七条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内，为标准厂房建设，属于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四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本项目施工期剥离表土已用于园区内周边地块绿化；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置；临时沉淀设施内泥沙清掏后在绿化区域内进行堆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处置。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运营期后续企业入驻后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后，将产生生化池污泥，需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其进行清掏，且企业入	符合

		驻后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相关的规范进行收集、储存、处置。																	
3	第五十六条 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地带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1.3.8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7。 表 1.3-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td><td>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td><td>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td><td>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4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预测，项目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西部（重庆）科学城位于重庆中心城区西部槽谷，规划面积 1198 平方公里，由“一核五区”组成，其中：“一核”即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简称科学城高新区），面积 316 平方公里；“五区”即沙坪坝、九龙坡、北碚、江津、璧山 5 个行政区。西部（重庆）科学城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的重要枢纽，是重庆向西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引擎。地处主城西部槽谷地带，缙云山、中梁山纵贯南北，长江、嘉陵江相向奔流，拥有寨山坪 20 平方公里天然生态绿心，生态公园密布，温泉富集。绕城高速、七纵线等快速纵线连接南北，中梁山隧道、华岩隧道等 9 组隧道贯穿东西。成渝环线高速、九永高速过境，毗邻重庆高铁西站，拥有中欧班列（重庆）和西部陆海新通道起点团结村，半小时直达江北国际机场。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57-1/04 号地块，项目位于坪山大道北侧，距离曾家收费站 5.5 公里，距离沙坪坝收费站 17.3 公里，周边路网层级丰富，四通八达，交通便利。
项目组成及规模	2.1 项目由来 2021 年，重庆南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在重庆高新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57-1/04 号地块投资建设“重庆汽车公园 H 组团”（以下简称“本项目”），用途为汽车 4S 店；2021 年 4 月 7 日，建设单位取得由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1）（项目代码：2102-500356-04-05-838910）；根据建设单位 2021 年 6 月 15 日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 2），拟建设地块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并指出受让人不得修建标准厂房。 2024 年 6 月 14 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38202400039 号）（见附件 3），将拟建设地块用地性质由仓储用地调整为 M1-一类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普通工业厂房，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38202400022）（见附件 4）。 2024 年 9 月 30 日，建设单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5202409300101），按普通工业厂房建设标准开始基础施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普通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未纳入《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故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5年6月27日，已将《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6）上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

随着制造业的不断壮大和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需求日益凸显，企业对于高质量、规范化生产空间的需求持续增长。通过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可以为企业提供拎包入住式的生产环境，减少企业前期投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使企业能够快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标准厂房项目正逐步成为推动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

在此背景下，建设单位向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将W57-1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表述的普通工业调整为标准厂房”的申请，于2025年7月22日取得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工程办理规划管理手续的复函意见书》（高新区规资通函〔2025〕第0016号）（见附件7）；2025年7月28日，建设单位对《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8）上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建设内容为工业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69552.2m²，主要用于入驻企业的生产使用。

2025年8月13日，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再次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一是厂房建筑高度，二是取消电梯对外开口，三是增加生化池，四是增加停车位数量，调整后总建筑面积为70188.2m²，工业建筑面积为66180.16m²，停车位数量为359个，并已取得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函复意见书（高新区规资通函〔2025〕第0019号）（见附件9）。

因本项目建设内容现已调整为标准厂房，且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以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属于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四、房地产业”中“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在建设内容为普通工业厂房的阶段已完成场地平整以及部分桩基建设工作，在建设内容调整为标准厂房后随即对施工现场进行停工，并委托我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受重庆南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认真听取相关设计人员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广泛收集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在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编制

完成了《重庆汽车公园 H 组团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评价主要对标准厂房施工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开展评价工作，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不运作，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其进行简单分析，且柴油发电机设置于柴油发电机房内，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柴油储油间地面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在四周设置围堰。并对运营期配套生化池污泥提出定期清掏要求以及对生化池废水提出监测计划，运营期入驻企业需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申报总量控制指标。

2.2 标准厂房规划入驻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57-1/04 号地块，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取得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38202400039 号），该用地规划性质为 M1-一类工业用地。

结合项目用地性质、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的产业定位及周边环境相容性，确定本项目建设的标准厂房允许入驻的企业定位要求如下。

主要引入低污染、低能耗企业，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集成电路等产业，入驻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川长江办〔2022〕17 号）、《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及“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

所有引进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环境保护手续。

2.3 项目组成及规模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汽车公园 H 组团；

建设单位：重庆南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57-1/04 号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65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68941.46m²（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为准），总建筑面积 70188.2m²。其中包括 1#标准厂房、2#标准厂房、3#配套用房、4#标准厂房、5#标准厂房、6#标准厂房、7#标准厂房、8#标准厂房、9#标准厂房、10#标准厂房共 10 栋建筑。

本项目仅进行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后续入驻标准厂房的企业需

自行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标准厂房	多层工业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2727.84m ² ，建筑面积约 8421.04m ² ，建筑高度约 23.85m，建筑层数 4 层。	新建
	2#标准厂房	多层工业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2727.84m ² ，建筑面积约 8421.04m ² ，建筑高度约 23.85m，建筑层数 4 层。	新建
	3#配套用房	多层公共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3005.65m ² ，建筑面积约 3694.84m ² ，建筑高度约 14.8m，建筑层数 2 层。包括食堂、活动中心、办公、设备用房等配套用房。	新建
	4#标准厂房	多层工业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2798.48m ² ，建筑面积约 6739.32m ² ，建筑高度约 16.4m，建筑层数 3 层。	新建
	5#标准厂房	多层工业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2798.48m ² ，建筑面积约 6739.32m ² ，建筑高度约 16.4m，建筑层数 3 层。	新建
	6#标准厂房	多层工业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3098.24m ² ，建筑面积约 8170.56m ² （其中约 313.2m ² 为设备用房），建筑高度约 23.85m，建筑层数 4 层。	新建
	7#标准厂房	多层工业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2847.88m ² ，建筑面积约 7000.52m ² ，建筑高度约 16.4m，建筑层数 3 层。	新建
	8#标准厂房	多层工业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2847.88m ² ，建筑面积约 7000.52m ² ，建筑高度约 16.4m，建筑层数 3 层。	新建
	9#标准厂房	多层工业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2847.88m ² ，建筑面积约 7000.52m ² ，建筑高度约 16.4m，建筑层数 3 层。	新建
	10#标准厂房	多层工业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2847.88m ² ，建筑面积约 7000.52m ² ，建筑高度约 16.4m，建筑层数 3 层。	新建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 3#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745.72m ² 。	新建
	活动用房	位于 3#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1024.83m ² 。	新建
	办公区	位于 3#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994.98m ² 。	新建
	设备用房	位于 3#配套用房和 6#标准厂房，其中 3#配套用房中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929.31m ² 、6#标准厂房中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313.2m ² 。	新建
	停车位	在厂外划定停车区，停车位数量共 359 个。	新建
	厂区出入口及内部道路	共设 3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的东侧、西侧和北侧；道路采用城市型，混凝土沥青路面，主干道宽 7m，次道路宽 6m，道路转弯最小半径 9m。	新建
	绿化景观	绿化面积约 9865.52m ² ，绿地率 14.31%。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地块南侧布置有市政给水主管，主管管径为 DN600，从市政给水管引入两根 DN50 的引入管，其上设置倒流防止器和一级远	依托+新建

			传计量水表，作为本项目水源。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地块南侧布置有市政雨、污水排水管网。项目在3#配套用房外西北侧设置隔油池（处理能力4.5m³/d），在7#标准厂房外设置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120m³/d），后续入驻企业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生化池；生活污水管网沿厂区主干道埋地敷设，污水管管径为DN300，后续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管网引至配套生化池，生化池内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预设生产废水管网，后续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经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道沿厂区主干道埋地敷设，雨水管管径为DN300-DN1000，厂区内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新建
		消防设施	室内消火栓与室外消火栓管网各自独立，均采用临时高压系统，平时管网压力由高位消防水箱及增压稳压装置保证，消防时由消防水泵房的消火栓泵从消防水池抽水，加压供给。高位消防水箱设置于4#厂房屋顶，有效容积为36m³，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800m³）、消防水泵房均依托F组团W52-6/04（12#）地块已建消防设施。	新建
		通风系统	各厂房均设置外窗；卫生间采用机械通风，设计换气次数按10次/h设计；柴油发电机房采用百叶自然通风换气。	新建
		供电系统	设一座10kV开闭所，位于6#厂房，引入1路10kV电源。并设两座10/0.4kV变电所，1#变电所位于6#厂房，2#变电所位于3#配套用房，各变电所10kV电源均引自6#厂房的开闭所。电缆沿厂区人行道路和绿化带穿管埋地敷设并引入各建筑物。变压器共计3台，均采用SCB14型干式变压器。	依托+新建
			在厂区设柴油发电机组房1座，设置在6#厂房，并在柴油发电机房旁配套柴油储油间。柴油发电机组容量为240kW（常载功率），电压等级380V，为厂区二级负荷提供备用电源。系统采用自动启动方式，当市电发生故障时，自动启动柴油发电机（30s内自启），为二级负荷提供电源，市电恢复时，自动切换回市电供电。	新建
		供气系统	3#配套用房中的食堂采用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	依托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施工营地	在地块内共设置2处施工场地，占地面积约800m²，内设材料堆场、小型构件加工场等。 在地块内设置1处施工营地，占地面积约200m²，作为施工人员临时办公区，施工人员住宿依托周边已有生活设施。	新建+依托
		施工便道	周边交通较便利，可依托坪山大道、Z3路、H7路、Z5路到达本项目地块，故未设置施工便道。	依托
		弃土场	本项目在建设内容为普通工业厂房的阶段已完成场地平整以及部分桩基建设工作，场地平整过程中无多余弃方产生，部分桩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已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剩余的地基开挖等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场地内无需设弃土场。	/
		表土堆场	本项目在建设内容为普通工业厂房的阶段已完成场地平整，场地平整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已用于园区内周边地块绿化，无需设置表土堆场。	/
		车辆冲洗设施	在地块北侧出入口处设置1处车辆冲洗设施，用于场地内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防尘洒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采用密闭车辆或加强覆盖的方式运输散装物料，并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 运营期：主要为 6#厂房的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运行，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专用管道引至 6#厂房楼顶排放；3#配套用房预留食堂烟道，后续企业入驻后自行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和环保措施，各厂房预留废气排放通道，后续企业入驻后自行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新建
	废水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各自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防尘洒水，场地雨水经场地四周临时排水沟收集后通过沟尾沉沙池（共设 2 座沉沙池，尺寸均为 1m×1m×1m）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本项目自身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后续入驻企业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项目配套隔油池（处理能力 4.5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2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各厂房预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空地，后续企业入驻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环境保护手续，并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新建
	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设施工机具，特别加强敏感点段的施工管理，加强施工场界的硬质围挡措施。 运营期：柴油发电机设置于柴油发电机间内，属于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不运行。后续入驻企业需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施工期：剥离表土已用于园区内周边地块绿化；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置；临时沉淀设施内泥沙清掏后在绿化区域内进行堆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处置。 运营期：后续企业入驻后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后，将产生生化池污泥，需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其进行清掏。且后续企业入驻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需合理储存、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集中存放，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日产日清。	新建
	环境风险	运营期：柴油储油间对柴油进行限量储存，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量需满足柴油全部泄漏时的量。后续入驻企业需按相关要求对环境风险防控。	新建
2.3.2 主体工程			

(1) 1#标准厂房、2#标准厂房

1#标准厂房、2#标准厂房均为多层工业建筑，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层数均相同，火灾危险性均为丁类。占地面积约 2727.84m²，建筑面积约 8421.04m²，建筑层数：4F 层，建筑高度约 23.85m，其中 1F 建筑面积约 2580.84m²、2F 建筑面积约 2454.44m²、3F 建筑面积约 2204.80m²、4F 建筑面积约 1180.96m²。本建筑物每层设置 1 个防火分区，室内任意一点到疏散口；房间内任意一点到疏散门距离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本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墙主要采用灰白色铝板、灰白色真石漆、深灰色真石漆、黑灰色真石漆。

(2) 3#配套用房

3# 配套用房为多层公共建筑；占地面积约 3005.65m²，建筑面积约 3694.84m²，建筑层数：2F 层，建筑高度约 14.8m，其中 1F 建筑面积约 2925.28m²、2F 建筑面积约 769.56m²。本建筑物每层设置 1 个防火分区，室内任意一点到疏散口；房间内任意一点到疏散门距离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本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墙主要采用灰白色铝板、灰白色真石漆、深灰色真石漆、黑灰色真石漆。

(3) 4#标准厂房、5#标准厂房

4#标准厂房、5#标准厂房均为多层工业建筑，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层数均相同，火灾危险性均为丁类。占地面积约 2798.48m²，建筑面积约 6739.32m²，建筑层数：3F 层，建筑高度约 16.4m，其中 1F 建筑面积约 2621.60m²、2F 建筑面积约 2495.20m²、3F 建筑面积约 1622.52m²。本建筑物每层设置 1 个防火分区，室内任意一点到疏散口；房间内任意一点到疏散门距离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本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墙主要采用灰白色铝板、灰白色真石漆、深灰色真石漆、黑灰色真石漆。

(4) 6#标准厂房

6#标准厂房为多层工业建筑；火灾危险性为丁类，占地面积约 3098.24m²，建筑面积约 8170.56m²（其中约 313.2m²为设备用房），建筑层数：4F 层，建筑高度约 23.82m，其中 1F 建筑面积约 1431.24m²、2F 建筑面积约 2621.60m²、3F 建筑面

积约 2495.20m²、4F 建筑面积约 1622.52m²。本建筑物每层设置 1 个防火分区，室内任意一点到疏散口；房间内任意一点到疏散门距离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本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墙主要采用灰白色铝板、灰白色真石漆、深灰色真石漆、黑灰色真石漆。

（5）7#标准厂房、8#标准厂房、9#标准厂房、10#标准厂房

7#标准厂房、8#标准厂房、9#标准厂房、10#标准厂房均为多层工业建筑，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层数均相同，火灾危险性均为丁类。占地面积约 2847.88m²，建筑面积约 7000.52m²，建筑层数：3F 层，建筑高度约 16.4m，其中 1F 建筑面积约 2666.68m²、2F 建筑面积约 2525.56m²、3F 建筑面积约 1808.28m²。本建筑物每层设置 1 个防火分区，室内任意一点到疏散口；房间内任意一点到疏散门距离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本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墙主要采用灰白色铝板、灰白色真石漆、深灰色真石漆、黑灰色真石漆。

2.3.3 辅助工程

（1）食堂、活动用房、办公区、设备用房

食堂、活动用房、办公区均位于 3#配套用房，其中食堂建筑面积约 745.72m²、活动用房建筑面积约 1024.83m²、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994.98m²，设备用房位于 3#配套用房和 6#标准厂房，其中 3#配套用房中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929.31m²、6#标准厂房中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313.2m²。

（2）停车位

在厂房外划定停车区，共设置室外停车位 359 个。

（3）厂区出入口及内部道路

共设 3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的东侧、西侧和北侧；道路采用城市型，混凝土沥青路面，主干道宽 7m，次道路宽 6m，道路转弯最小半径 9m。

（4）绿化景观

绿化面积约 9865.52m²，绿地率 14.31%。地块南侧设置快速路（坪山大道）绿化防护带，场地四周采取绿化护坡，坡比≤1:1.75，当放坡距离不足时，坡底增加 0.9m 高景观小挡墙，小挡墙设置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场地内道路两侧主要种植行道树，配植绿篱，集中绿地以种草皮为主，配植观赏树种和各种花卉。行道树

选冠大叶茂的树种，并配置常绿性的冬青、月季等绿篱植物和草皮等；在厂房与厂房之间的空间打造绿色生态景观节点，以草坪为主，辅以铺地，搭配高大乔木和色彩季节交叉变化的植物。

2.3.4 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地块南侧布置有市政给水主管，主管管径为 DN600，从市政给水管道引入两根 DN50 的引入管，其上设置倒流防止器和一级远传计量水表，作为本项目水源。

（2）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地块南侧布置有市政雨、污水排水管网。

项目在 3#配套用房外西北侧设置隔油池（处理能力 $4.5\text{m}^3/\text{d}$ ），在 7#标准厂房外设置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ext{m}^3/\text{d}$ ），后续入驻企业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生化池；生活污水管网沿厂区主干道埋地敷设，污水管管径为 DN300，后续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管网引至配套生化池，生化池内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预设生产废水管网，后续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经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管道沿厂区主干道埋地敷设，雨水管管径为 DN300-DN1000，厂区内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3）消防设施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本项目按二类防火设计规范考虑，建筑物内设室内消火栓，建筑物外设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与室外消火栓管网各自独立，均采用临时高压系统，平时管网压力由高位消防水箱及增压稳压装置保证，消防时由消防水泵房的消火栓泵从消防水池抽水，加压供给。

高位消防水箱设置于 4#厂房屋顶，有效容积为 36m^3 ，并设置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增压稳压设施各一套。

消防水池依托 F 组团 W52-6/04（12#）地块 1 号楼负一层已建消防设施，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800m^3 ，钢筋混凝土结构，分为两格，两格消防水池通过 DN300 的连通管连通，每格设置 1 根 DN300 的消防取水口连通管。

消防水泵房依托 F 组团 W52-6/04（12#）地块 1 号楼负一层已建消防设施，消防泵房内分别设置 2 台室内、外消火栓供水泵，均为 1 用 1 备；2 台喷淋供水泵，1 用 1 备；2 台集水坑潜水泵，通过水位自动控制，高水位时 2 台潜水泵可同时启动运行。

（4）通风系统

各厂房均设置外窗；卫生间采用机械通风，设计换气次数按 10 次/h 设计；柴油发电机房采用百叶自然通风换气。

（5）供电系统

设一座 10kV 开闭所，位于 6#厂房，引入 1 路 10kV 电源。并设两座 10/0.4kV 变电所，1#变电所位于 6#厂房，2#变电所位于 3#配套用房，各变电所 10kV 电源均引自 6#厂房的开闭所。电缆沿厂区人行道路和绿化带穿管埋地敷设并引入各建筑物。变压器共计 3 台，均采用 SCB14 型干式变压器。

在厂区设柴油发电机组房 1 座，设置在 6#厂房，柴油发电机组容量为 240kW（常载功率），电压等级 380V，为厂区二级负荷提供备用电源。系统采用自动启动方式，当市电发生故障时，自动启动柴油发电机（30s 内自启），为二级负荷提供电源，市电恢复时，自动切换回市电供电。

（6）供气系统

3#配套用房中的食堂采用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

2.3.5 临时工程

（1）施工场地、施工营地

本项目共设置 2 处施工场地，均位于占地范围内部，占地面积约 800m²，内设材料堆场、小型构件加工场等。

本项目主要搭建活动板房作为施工营地，位于占地范围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200m²，作为施工人员临时办公区，施工人员住宿依托周边已有生活设施。

（2）施工便道

本项目周边交通较便利，可依托坪山大道、Z3 路、H7 路、Z5 路到达本项目地块，故未设置施工便道。

（3）弃土场

本项目在建设内容为普通工业厂房的阶段已完成场地平整以及部分桩基建设工作，场地平整过程中无多余弃方产生，部分桩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已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剩余的地基开挖等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场地内无需设弃土场。

（4）表土堆场

本项目在建设内容为普通工业厂房的阶段已完成场地平整，场地平整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已用于园区周边内地块绿化，无需设置表土堆场。

（5）车辆冲洗设施

在地块北侧出入口处设置 1 处车辆冲洗设施，用于场地内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防尘洒水。

2.3.6 环保工程

（1）废气

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采用密闭车辆或加强覆盖的方式运输散装物料，并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

运营期：主要为 6#厂房的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运行，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专用管道引至 6#厂房楼顶排放；3#配套用房预留食堂烟道，后续企业入驻后自行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和环保措施，各厂房预留废气排放通道，后续企业入驻后自行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各自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防尘洒水，场地雨水经场地四周临时排水沟收集后通过沟尾沉沙池（共设 2 座沉沙池，尺寸均为 1m×1m×1m）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本项目自身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后续入驻企业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项目配套隔油池（处理能力 4.5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2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各厂房预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空地，后续企业入驻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环境保护手续，并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3）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设施工机具，特别加强敏感点段的施工管理，加强施工场界的硬质围挡措施。

运营期：柴油发电机设置于柴油发电机间内，属于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不运行。后续入驻企业需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剥离表土已用于园区内周边地块绿化；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置；临时沉淀设施内泥沙清掏后在绿化区域内进行堆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处置。

运营期：后续企业入驻后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后，将产生生化池污泥，需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其进行清掏。且后续企业入驻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需合理储存、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集中存放，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日产日清。

（5）环境风险

运营期：柴油储油间对柴油进行限量储存，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量需满足柴油全部泄漏时的量。后续入驻企业需按相关要求对环境风险防控。

2.3.7 工程占地及土石方量

（1）工程占地

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占地红线面积为 68941.46m²，均为永久占地。

表 2.3-2 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 hm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占地	总面积	比例
				hm ²	hm ²	%
01	耕地	0101	水田	0.3786	0.9775	14.18
		0103	旱地	0.5989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1343	0.256	3.71
		0302	竹林地	0.073		
		0303	灌木林地	0.0487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0.0934	0.0934	1.35
17	陆地水域	1704	坑塘水面	0.0839	0.0839	1.22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01	城市	5.2063	5.3363	77.40

			0203	村庄	0.13		
	23	其他土地	2303	田坎	0.147	0.147	2.13
	总计				6.8941	6.8941	100
	(2)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在建设内容为普通工业厂房的阶段已完成场地平整以及部分桩基建设工作，场地平整过程中无多余弃方产生，部分桩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已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剩余的地基开挖等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 2.3.8 拆改工程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确认，本工程占地范围内无拆迁和安置工程。						
	2.4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由 1 个地块组成，地块整体呈相对规则的矩形，主要包含 9 栋工业建筑厂房（1#标准厂房、2#标准厂房、4#标准厂房、5#标准厂房、6#标准厂房、7#标准厂房、8#标准厂房、9#标准厂房、10#标准厂房）和 1 栋公共建筑用房（3#配套用房），其中食堂、活动中心、办公区、设备用房均布置于 3#配套用房内。场地内共设置 359 个停车位，共设置 3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西侧和北侧，能够满足厂区车辆、人流和物流通行。厂区生化池设置于 7#标准厂房外东南侧。 (2) 临时工程布置 本项目临时工程主要为施工场地、施工营地以及车辆冲洗设施，均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待项目完工后对临时工程进行拆除并采取景观绿化。						
	2.5 施工方案 2.5.1 施工条件 (1) 交通运输 本项目地块交通较为便利，可通过坪山大道、Z3 路、H7 路、Z5 路进行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运输，不需在项目区红线外另建施工道路。 (2) 交通组织原则 1.片区施工统筹考虑原则：整体把握片区道路施工动态，分析各条道路施工带来的交通影响，统筹考虑片区道路施工工序安排和外围车流引导方案，尽量减少对片区的交通出行的影响。 2.施工工序合理化原则：在深入研究工程施工方案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整体施工工序，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施工围挡精细化原则：充分挖掘施工路段及周边路网通行能力，保障施工围挡后道路容量满足交通需求。

4.交通安全原则：施工围挡期间，完善各路段和节点的交通标志牌引导，分为一级告知标志牌和二级指示标志牌。一级告知标志牌设置于通往施工路段周边主要节点处，用于施工路段信息提示；二级指示标志牌设置于周边主要节点处，用于行驶路径指引。

5.保证施工进度原则：在做好交通组织的基础上，确保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6.快慢分离原则：施工围挡需精确放样，保障道路两侧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空间，尽量分离机动车道与慢行系统，减少相互干扰，保护行人和非机动车的通行安全。

（3）交通组织思路

1.不阻断交通出行必要的连接通道

施工期间，通过采取临时改线等方式确保周边居民的正常通行。

2.方便施工车辆和人员到达施工场地

合理布置施工车辆进场路线，尽可能缩短运距、减少运输成本，并满足多工作面同时作业。同时应考虑减少对周边居民和交通的影响。

（4）交通组织保证措施

①施工安全宣传工作

为能更好地得到群众的谅解与支持，施工前做好宣传工作，即以发传单、悬挂横幅等方式告知当地居民，使他们能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取得当地居民的谅解，并减少施工对他们造成的不便。

②因工程施工原因导致交通阻断，影响出行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满足影响范围内居民和单位出行需要的安全便道（桥），以确保车辆、行人方便安全出行。如遇恶劣天气应设专人值班，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

③选派专职的交通协管员，昼夜对施工区沿线的标识牌、导向墩进行检查维护，对非正常的情况及时上报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和相关人员。

④与当地交通部门联系，现场设置规范的施工预告牌，交通导向指示牌，减速指示牌，地面交通走向指示线等，夜间悬挂交通指示灯。

⑤配合交警及当地政府，组织力量看护交通标志，标线及时安装到位、投入使用，并设专人负责检查，维护交通设施，及时维修、更换、补充各种设施和标志，确保有效地实施交通安全管理。

（5）建筑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钢材、水泥、砂石、混凝土膨胀剂、沥青等原材料就近向正规建材单位购买，可通过运输车辆运至本项目场地内。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搅拌站，厂房建设所需混凝土均为外购商品混凝土，内部道路建设所需沥青均为外购。

（6）施工用水用电等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等基本条件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项目区内施工用电由市政电网直接接入供应；施工期用水从用地附近市政管网接入。项目场地周边建有市政天然气管道和市政通信网，能满足本项目供气及通讯的需要。

2.5.2 施工工艺

本次施工大致分为 6 道工序：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附属配套设施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本项目在建设内容为普通工业厂房的阶段已完成场地平整以及部分桩基建设工作，本次对已建设内容进行回顾性评价。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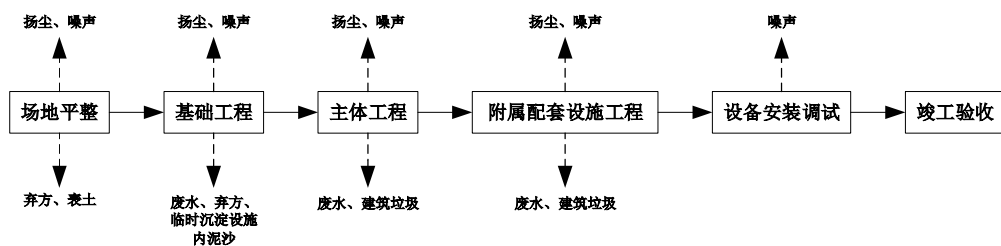


图 2.5-1 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场地平整

本项目在建设内容为普通工业厂房的阶段已完成场地平整工作，该过程主要产生扬尘、噪声、表土以及弃方。剥离的表土已用于园区内周边地块绿化，无多余弃方产生，场地平整阶段未发生环境污染及扰民的情况。

（2）基础工程

主要进行地基等基础施工，采取游挖钻孔灌注桩使开挖基坑形成封闭区域，首先开挖基坑外围，其次采用大型挖掘机挖土，全面开挖。开挖深度根据区域的不同分别在 6~10m 之间。当地上建筑基础建成后进行地下部分顶板施工，施工中布设好各种管网，后进行顶板覆土和基坑壁回填。回填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土方由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运土，人工铺土，用振动碾压机碾压，边缘辅以人工夯实。该过程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弃方、临时沉淀设施内

其他	泥沙。 (3) 主体工程 主要进行标准厂房的主体施工，该过程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和废水。 (4) 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主要包括水、电、气、消防、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施工，该过程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和废水。 (5) 设备调试 对配套设备进行单机调试，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6) 竣工验收 施工结束后需对项目安装设计、施工质量等要求进行全面的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交付拟入驻企业使用。 2.5.3 建设周期 本项目施工工期约 18 个月。																																																																										
	2.6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6-1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项目</th><th>设计数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colspan="2">建设用地面积</td><td>68941.46m²</td></tr> <tr> <td>2</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td><td>70188.2m²</td></tr> <tr> <td>2.1</td><td rowspan="7">其中</td><td>地上建筑面积</td><td>70188.2m²</td></tr> <tr> <td>2.2</td><td>地下建筑面积</td><td>0</td></tr> <tr> <td>2.3</td><td>工业建筑</td><td>66180.16m²</td></tr> <tr> <td>2.4</td><td>配套设施</td><td>2765.53m²</td></tr> <tr> <td>2.4.1</td><td>其中 食堂</td><td>745.72m²</td></tr> <tr> <td>2.4.2</td><td>其中 活动中心</td><td>1024.83m²</td></tr> <tr> <td>2.4.3</td><td>其中 办公</td><td>994.98m²</td></tr> <tr> <td>2.5</td><td colspan="2">车库及设备用房</td><td>1242.51m² (其中 3#配套用房中设备用房 929.31m²、6#标准厂房中设备用房 313.2m²)</td></tr> <tr> <td>3</td><td colspan="2">总计容建筑面积</td><td>93628.56m²</td></tr> <tr> <td>4</td><td colspan="2">容积率</td><td>1.36</td></tr> <tr> <td>5</td><td colspan="2">建筑系数</td><td>41.41%</td></tr> <tr> <td>6</td><td colspan="2">配套用房占地比例</td><td>4.25%</td></tr> <tr> <td>7</td><td colspan="2">绿地率</td><td>14.31%</td></tr> <tr> <td>8</td><td colspan="2">停车位</td><td>359 个</td></tr> <tr> <td>8.1</td><td rowspan="2">其中</td><td>室外</td><td>359 个</td></tr> <tr> <td>8.2</td><td>室内</td><td>0</td></tr> <tr> <td>9</td><td colspan="2">建筑高度</td><td>23.85m</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设计数值	1	建设用地面积		68941.46m ²	2	总建筑面积		70188.2m ²	2.1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70188.2m ²	2.2	地下建筑面积	0	2.3	工业建筑	66180.16m ²	2.4	配套设施	2765.53m ²	2.4.1	其中 食堂	745.72m ²	2.4.2	其中 活动中心	1024.83m ²	2.4.3	其中 办公	994.98m ²	2.5	车库及设备用房		1242.51m ² (其中 3#配套用房中设备用房 929.31m ² 、6#标准厂房中设备用房 313.2m ²)	3	总计容建筑面积		93628.56m ²	4	容积率		1.36	5	建筑系数		41.41%	6	配套用房占地比例		4.25%	7	绿地率		14.31%	8	停车位		359 个	8.1	其中	室外	359 个	8.2	室内	0	9	建筑高度	
序号	项目		设计数值																																																																								
1	建设用地面积		68941.46m ²																																																																								
2	总建筑面积		70188.2m ²																																																																								
2.1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70188.2m ²																																																																								
2.2		地下建筑面积	0																																																																								
2.3		工业建筑	66180.16m ²																																																																								
2.4		配套设施	2765.53m ²																																																																								
2.4.1		其中 食堂	745.72m ²																																																																								
2.4.2		其中 活动中心	1024.83m ²																																																																								
2.4.3		其中 办公	994.98m ²																																																																								
2.5	车库及设备用房		1242.51m ² (其中 3#配套用房中设备用房 929.31m ² 、6#标准厂房中设备用房 313.2m ²)																																																																								
3	总计容建筑面积		93628.56m ²																																																																								
4	容积率		1.36																																																																								
5	建筑系数		41.41%																																																																								
6	配套用房占地比例		4.25%																																																																								
7	绿地率		14.31%																																																																								
8	停车位		359 个																																																																								
8.1	其中	室外	359 个																																																																								
8.2		室内	0																																																																								
9	建筑高度		23.85m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生态环境概述 (1)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 年），重庆高新区所涉沙坪坝部分区域，在全国主体功能区划中，涉及重点城镇群人居保障功能区（重庆城镇区）。 重点城镇群的主要生态问题：城镇无序扩张，城镇环境污染严重，环保设施严重滞后，城镇生态功能低下，人居环境恶化。生态保护主要方向：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基础，规划城市发展规模、产业方向；建设生态城市，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发展坚持以人为本，从长计议，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科学规划。 (2) 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08 年），重庆市生态功能区重新划分为 5 个一级区，在一级区划分的基础上，依据生态系统的相似性与环境敏感问题的差异性及其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重要性特点，将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分为 7 个二级区，13 个三级区。 重庆高新区属于“V1-1 都市核心生态恢复生态功能区”，主导生态功能为生态恢复，辅助功能为污染控制，特别是水污染控制和大气污染控制，环境美化和城市生态保护。生态功能保护与建设的主导方向是生态恢复、污染控制、污染防治和环境美化，都市核心区不仅是都市圈生态恢复的核心，而且是重庆市、三峡库区乃至整个长江上游水环境保护的关键。重点任务是要以治理产业结构及布局型污染破坏为先导，严格控制生产、生活废水排放。对废弃矿区进行综合整治，恢复矿区的生态功能。严格“四山”的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型产业。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结合森林城市工程，严格保护“四山”地区的森林和绿地资源；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核心区也需严格保护；区内长江、嘉陵江等重要水域需重点保护。 规划区发展坚持以人为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科学规划的原则，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绿色低碳和智能制造、高技术服务业四大产业；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四山”的生态环境保护，对非法建构筑物开
--------	--

展摸底调查，明确底数，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因此，区域生态系统不会制约规划发展。

（3）生态保护红线

重庆高新区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7.9993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中梁山、缙云山等区域，主要包括重庆白塔坪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重庆白市驿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等区域。根据叠图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4）永久基本农田

高新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 平方公里，主要布局在中梁山、缙云山、科学公园等区域。根据叠图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3.2 生态环境现状

（1）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位于重庆汽车公园 H 组团 W57-1/04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主要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规划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

（2）植被类型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内，项目占地范围内植被现状多为草丛及灌丛，主要为矮化构树、盐肤木灌丛、小果蔷薇灌丛等。

（3）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经实地踏勘调查并结合相关资料，根据《四川植物志》《四川省珍稀濒危植物及其保护》（张桥英等，2002）等相关文献资料记录，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1999）、《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2015 年），评价区内无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

（4）陆生动物资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评价区域陆生动物主要以蛇类、马陆、壁虎等爬行类、青蛙、鼠类为主，伴有少量鸟类，无大型兽类，未发现国家及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3 环境质量现状

3.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行政区划属于沙坪坝区，区域基本环境污染物（PM₁₀、SO₂、NO₂、PM_{2.5}、O₃、CO）现状数据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见表 3.3-1。

表 3.3-1 沙坪坝区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28.9	35	82.6	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2	160	95.0	达标
CO(mg/m ³)	24 小时平均值	1.1	4.0	27.5	达标

由表 3.3-1 可知，沙坪坝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产生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项目周边地表水水体包括曲水寺河、莲花滩河，均属于梁滩河流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梁滩河水环境功能为 V 类，执行 V 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评价引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梁滩河（西西桥断面）的水质例行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影响较大的污染源，且监测数据在 3 年的有效时间内，引用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表 3.3-2 梁滩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断面名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梁滩河-西西桥断面	16	3.1	0.83	0.26
V 类水标准限值	≤40	≤10	≤2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梁滩河（西西桥断面）各项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域水质标准。

3.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用地红线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距项目厂界东南侧约 25m 的重庆汽车

	公园首玺。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委托昀启（重庆）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报告编号 2509WT162），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共布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位于重庆汽车公园首玺西侧。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5 年 9 月 23 日，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方法分析：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2）评价结果及分析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3。 表 3.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标准值（dB）</th><th colspan="2">监测结果（dB）</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025 年 9 月 23 日</td><td>Z1</td><td>65</td><td>55</td><td>56</td><td>48</td><td>达标</td></tr></table> 由表 3.3-3 可知，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3.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区域供水为市政供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存在固体废物浸出液、液态物料、废水等泄漏进入包气带并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准值（dB）		监测结果（dB）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Z1	65	55	56	48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准值（dB）		监测结果（dB）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Z1	65	55	56	48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且不属于生态敏感区，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生态破坏问题

3.4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走马镇，项目地块东北侧为 H7 路、东南侧为 Z5 路、西北侧为 Z3 路、西南侧为坪山大道，Z3 路西北侧为中国南山重庆汽车公园。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场界距离	备注
1	H7 路	东北	紧邻	次干路
2	Z5 路	东南	紧邻	次干路
3	Z3 路	西北	紧邻	次干路
4	坪山大道	西南	紧邻	城市快速路
5	中国南山重庆汽车公园	西北	30m	以汽车销售和展示为主

3.5 环境保护目标

3.5.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公益林等；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未见名木古树。

3.5.3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 500m 范围内的重庆汽车公园首玺、重庆芯谷·溪悦府、规划居住用地以及规划科研用地；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曲水寺河、莲花滩河和梁滩河；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重庆汽车公园首玺。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重庆汽车公园首玺	196	-168	居民	约 1000 户，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3 类区	东南	25
2	重庆芯谷·溪悦府	258	-104	居民	约 1000 户，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59
3	规划居住用地	383	41	居民	/		东北	240

生态环境目标

	4	规划科研用地	527	-155	科研人员	/		东	340
	5	曲水寺河	38	84	地表水环境		无水域功能	北	22
	6	莲花滩河	-1067	284	地表水环境		V类水域功能	西北	918
	7	梁滩河	1646	7107	地表水环境		V类水域功能	东北	7144
	注：以项目所在地几何中心为原点，由西至东为 X 轴，由南至北为 Y 轴。								
评价标准	3.6 评价标准								
	3.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地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6-1。								
	表 3.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莲花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莲花滩河属于 V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标准。								
	表 3.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BOD ₅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V 类标准值	6~9	≤10	≤40	≤2.0	≤2.0	≤0.4	≤1.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的函（渝环〔2023〕61 号），本项目位于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内，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3 类标准。									
表 3.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各自配套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防尘洒水，场地雨水经场地四周临时排水沟收集后通过沟尾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梁滩河。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P</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①</td><td>8^①</td></tr><tr><td>《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td><td>6~9^②</td><td>30</td><td>10^②</td><td>10^②</td><td>1.5（3）</td><td>0.3</td></tr></table> 注：①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②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排放标准。 表 3.6-5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氮氧化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12</td></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昼间不得超过 70dB，夜间不得超过 55dB。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8 ^①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6~9 ^②	30	10 ^②	10 ^②	1.5（3）	0.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8 ^①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6~9 ^②	30	10 ^②	10 ^②	1.5（3）	0.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其他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1 工程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均为永久占地，用地面积约 68941.46m²，占地类型现状主要为城镇及工矿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等，且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园区配套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周边敏感区主要为现有居住区、规划居住用地以及规划科研用地，随着标准厂房的建成，吸引工业企业等行业的入驻，将带动区域土地增值，推动片区经济社会发展。 4.1.2 对陆生植被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内，项目占地范围内植被现状多为草丛及灌丛，主要为矮化构树、盐肤木灌丛、小果蔷薇灌丛等。项目影响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无国家及重庆市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该区域植被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植被以当地常见物种为主，工程永久占地虽造成评价区部分植被类型的面积有不同程度的减少，但整体而言，减少的面积占评价区同类植被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区域内植物群落的种类数量发生显著变化。 4.1.3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动物以蛇类、马陆、壁虎等爬行类、青蛙、鼠类为主，伴有少量鸟类，项目影响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及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对爬行动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对两栖和爬行动物的影响主要包括对其栖息地生境的干扰和破坏；施工机械噪声对两栖和爬行类的驱赶；施工人员对两栖和爬行类的捕捉等。这些影响将使大部分爬行动物迁移他处，远离施工区范围，而爬行动物迁移能力较强，工程施工期对爬行类的影响很小。 （2）对鸟类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评价范围内鸟类较少。施工期间，地基开挖、施工机械噪声将使鸟类受到惊吓、干扰，施工的干扰，会导致鸟类向邻近地区迁移，远离施工区范围，局地区域内鸟类数量减少，总体来看，评价区没有鸟类集中的栖息或繁殖地，由于大部分鸟类活动能力范围较广，受影响施工影响很小。 （3）对兽类的影响
---	--

施工区域兽类主要为啮齿目的鼠类等小型兽类，本项目将占用少量兽类活动场所，施工将对兽类造成一定的干扰，迫使它们离开施工区。施工区及周围生境较一致，因而它们可以顺利迁移至其他合适生境中，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施工失去栖息地而死亡，种群数量不会有大的变化。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兽类的影响较小。

4.1.4 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对项目区域的景观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会使当地的地形地貌发生变化，破坏原有的植被，使其景观特征发生改变，对生态景观的自然性带来不利影响。但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均比较常见，非特有。占地面积相对所处的整个植被群落相对面积较小，不会对评价区内景观形成明显切割，对整个景观及其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4.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内容为普通工业厂房的阶段已完成场地平整以及部分桩基建设工作，本次对已建设内容进行回顾性评价。已建设内容建设过程中主要产生扬尘、噪声、表土以及弃方。场地平整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已用于园区内周边地块绿化，无多余弃方产生，部分桩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已运至指定弃土场堆放，未发生环境污染及扰民的情况。

4.2.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施工以及物料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机械尾气以及场地内部道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沥青烟。其中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已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

（1）施工扬尘

施工材料主要靠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会污染大气环境，另外，还有场地开挖平整、材料装卸、修建构筑物等工序产生的扬尘，结合同类型项目，施工扬尘产生浓度约 $1.5\sim 5.0\text{mg}/\text{m}^3$ 。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使扬尘污染降到最低。施工造成的粉尘污染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在建筑材料的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运输车辆的密封性，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散装物料，同时在运输途中应加强覆盖，防止灰、土料的散落。并在装卸现场、开挖现场应定时洒水，防止尘土飞扬。

（2）燃油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尾气中污染物主要有 CO 和 NO_x 等。根据同类型工程各施工段施工机具尾气中污染物排放量类比可知，施工过程中施工机具尾气的 CO 和 NO_x 污染物排放量小，且为间歇性排放，施工作业时间不长，预计工程建设过程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

(3) 沥青烟

本项目的场地内部道路采用混凝土沥青路面，所需沥青均外购，施工场地不设沥青熬制、搅拌等环节，不存在沥青熬制、搅拌过程中产生沥青烟的环境问题。沥青在铺路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且铺路时间短，总体来看，其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4.2.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

(1) 施工废水

①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场地进出车辆及施工机具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8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车辆冲洗设施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 混凝土养护废水

混凝土养护过程将产生少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量约 2m³/d，浓度约 2000mg/L。混凝土养护废水经配套沉淀设施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地洒水防尘，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 场地雨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下雨，雨水对场地冲刷将产生含泥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场地雨水经场地四周临时排水沟收集后通过沟尾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日最大施工人数约 50 人，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约 6m³/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4m³/d，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经新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

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4.2.3.1 施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噪声源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混凝土振捣器、电锯、吊车、装载机等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主要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并结合同类项目）见下表。

表 4.2-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机具距离（m）	测点最大声级（dB(A)）
1	挖掘机	5	82
2	推土机	5	83
3	压路机	5	80
4	混凝土振捣器	5	80
5	电锯	5	93
6	吊车	5	80
7	装载机	5	90

4.2.3.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1）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施工期间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本次预测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对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噪声源强，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 ——声屏障等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施工机械噪声在不考虑遮挡情况下，预测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满负荷运行时噪声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施工机械 \ 声级	距噪声源距离（m）						
	10	20	40	60	80	100	200
挖掘机	76.0	70.0	63.9	60.4	57.9	56.0	50.0
推土机	77.0	71.0	64.9	61.4	58.9	57.0	51.0

压路机	74.0	68.0	61.9	58.4	55.9	54.0	48.0
混凝土振捣器	74.0	68.0	61.9	58.4	55.9	54.0	48.0
电锯	87.0	81.0	74.9	71.4	68.9	67.0	61.0
吊车	74.0	68.0	61.9	58.4	55.9	54.0	48.0
装载机	84.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多台设备同时施工	89.6	83.6	77.6	74.0	71.5	69.6	63.6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根据预测结果，各施工作业点在多台机械同时施工时，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施工机具噪声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

（2）敏感点噪声影响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距项目厂界约 25m 的重庆汽车公园首玺和距项目厂界约 59m 的重庆芯谷·溪悦府，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施工期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 单位：dB（A）

敏感点名称	距本项目厂界距离	背景值	贡献值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重庆汽车公园首玺	25m	56	81.6	81.7	65	16.7
重庆芯谷·溪悦府	59m	56	74.2	74.3	65	9.3

注：重庆汽车公园首玺处背景值为昼间实测值，重庆芯谷·溪悦府处背景值类比距本项目最近的重庆汽车公园首玺处的昼间背景值。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由上表可知，项目施工期昼间最大超标 16.7dB(A)。表明施工噪声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重视这种影响，为保护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应合理地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施工，同时在施工工艺许可的前提下，尽量不在昼间同时进行高噪声源设备的使用和施工。采用先进设备及施工工艺，并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如施工边界设置围墙等隔声措施，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夜间不施工，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4.2.3.3 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混凝土、钢筋等施工材料的运输，运输车辆多为大型车，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对运输道路沿线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使用的自卸汽车等运输工具产生的噪声源，属于流动噪声源，将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产生一定的干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推荐公式进行预测，计算公

式如下：

$$L_{eq}(h)_i = (\overline{L_{0E}})_i + 10\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Delta L_{\text{距离}} + 10\lg\left(\frac{\psi_1 + \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overline{L_{0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 ，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参考类似工程取值，大型车辆时速为 30km/h 时，平均辐射噪声级（距离行车线 7.5m 处）在 75.65dB（A）左右；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根据施工强度取高峰期 10 辆/h；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速度，km/h；根据当地路况取 30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 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0\lg(7.5/r)$ ，小时车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5\lg(7.5/r)$ ；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 $r > 7.5\text{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按 120°计，折合为 120 弧度；

ΔL ——本项目取 2dB（A）。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预测运输噪声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运输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声级dB 运输车辆	预测点距离道路路沿距离（m）					
	5	10	15	20	30	50
大型车	51.5	49.4	47.8	46.5	44.5	41.8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运输车辆在 5m 外的噪声值可低于 60dB(A)。

本项目运输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点，道路沿线居民点均分布在路沿 5m 外。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输噪声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点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施工运输交通量相对较小，交通运输噪声影响是短暂、非连续的，在采取相关环境管理措施后，施工期间交通运输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2.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期不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不涉及危险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表土、

弃方、建筑垃圾、沉淀设施泥沙）和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表土

本项目在建设内容为普通工业厂房的阶段已完成场地平整工作，场地平整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已用于园区内周边地块绿化。

（2）弃方

部分桩基在建设内容为普通工业厂房的阶段已建成，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已运至指定弃土场堆放。剩余地基开挖等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

（3）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内无构筑物分布，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临时工程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拆除垃圾以及厂房、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废料，产生总量约10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拆除垃圾废物种类为SW73拆除垃圾，废物代码为502-099-S73，施工废料属于工程垃圾，废物种类为SW72工程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01-S72，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4）沉淀设施泥沙

本项目配套临时沉沙设施内将产生少量泥沙，产生量约0.5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07污泥，废物代码为900-099-S07，清掏后在地块绿化区域内进行堆填。

（5）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最大施工人数约50人/d，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5kg/d，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64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如果生活垃圾乱堆放，会影响施工场地的美观和卫生情况，同时滋生细菌、蝇、蚊等可能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危害。本项目针对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的措施，规范生活垃圾的管理，避免乱堆放，确保施工场地有良好的卫生条件。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剥离表土已用于园区内周边地块绿化；产生的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临时沉淀设施内泥沙清掏后在绿化区域内进行堆填，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建成后自用、出租、出售或定制给企业，运营期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水。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布置在 6#厂房，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运行，工作时燃油尾气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颗粒物、SO₂、NO_x，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柴油发电机设置于柴油发电机房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后续企业入驻后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后，将产生生化池污泥，需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其进行清掏。柴油储油间对柴油进行限量储存，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量需满足柴油全部泄漏时的量。 由于目前尚不明确具体入驻企业名单，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各拟入驻企业入驻前需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环境保护手续，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4.4 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1) 周围敏感点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公益林等；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未见名木古树。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周围敏感程度低。 (2) 环境容量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梁滩河水质满足 V 类水域水质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区域环境容量对工程建设的制约较小。 (3) 工程建成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柴油发电机设置于柴油发电机房内，属于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不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废气，工作时燃油尾气产生量较少，通过专用管道引至 6#厂房楼顶排放；后续企业入驻后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后，将产生生化池污泥，需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其进行清掏。柴油储油间对柴油进行限量储存，地面进行重点

防渗，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量需满足柴油全部泄漏时的量。

拟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各自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拟配套生化池，入驻企业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本项目配套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本项目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3#配套用房预留食堂烟道，后续企业入驻后自行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和环保措施，其余各厂房预留有垂直通道用于企业安装废气排放通道，后续企业入驻后自行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运营期间企业产生的废气需达标排放。企业应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需采用建筑隔声、隔声门窗、安装消声器、减震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入驻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人员收集处置。后续入驻企业按相关要求对环境风险防控。因此，拟入驻企业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外环境对本项目的支撑

①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应，供水量、供水水压能够满足项目所需。因此，从区域供水条件上可以保证本项目及拟入驻企业的生活生产用水需求。

②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分区布置雨水收集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后续入驻企业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本项目配套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本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梁滩河。

③能源

由市政供电，能够满足园区入园企业的用电需求。燃气能源为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应。本项目所需电力及气源可以得到较好的保障。

④地理、交通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57-1/04 号地块，周边均有园区道路经过，交通条件便利。从地理位置和交通运输来看，能为本项目提供相当便利的发展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1 动植物保护措施 1. 植被保护 （1）规范施工，减少植被损失。在施工期选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减少开挖土石方量以及砍伐量，及时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严禁就地倾倒覆压植被。 （2）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监管，严禁踩踏、破坏施工区域外地表植被，避免对附近区域植被造成不必要的破坏。 （3）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和对植被的保护，禁止乱挖、乱铲、乱占、滥用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 （4）施工人员应禁止以下行为：剥损树皮、攀树折枝；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者倚树搭棚；在树上刻划、敲钉、悬挂或者缠绕物品；损坏树木的支撑、围护设施等相关保护设施。 （5）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划定施工人员、机械的行动路线，避免对施工范围之外的植被造成碾压和破坏。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和重庆市重点保护植物，为加强对保护区内保护植物的保护，要求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教育，在项目区张贴常见国家和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照片，便于施工人员的识别，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了保护植物应及时向林业部门报告，并现场予以保护，后续保护应根据林业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 2. 野生动物保护 （1）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禁捕猎野生动物，禁止人为破坏洞穴、巢穴、捡拾鸟蛋等行为，在施工中遇到的幼兽、幼鸟和鸟蛋须交给林业部门的专业人员妥善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2）合理安排施工期。为最大程度减少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作业应缩短施工时间，施工采取集中作业，加快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减轻干扰。 （3）鸟类和哺乳类大多是晨、昏（早晨、黄昏）或夜间外出觅食，在正午休息，应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的计划，并力求避免在晨昏和正午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活动。施工过程中减少施工噪声，避免对野生动物活动的影响。
---	--

	(4) 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为消减施工队伍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要标明施工活动区，严禁随意进入临时施工区域以外的区域活动，尤其要禁止点火、狩猎行为等。 (5) 对于动物的栖息生境特别是林灌生境中动物多样性高的区域，要严加管理，文明施工，通过尽量减少施工作业范围、缩短施工时间和减少植被破坏等方式保护动物的栖息生境。 3. 加强宣传，制定措施，激发承包商和施工人员自觉参与生态保护 开工前，在工地及周边设立环保宣传牌，并对承包商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施工人员进场后，立即进行生态保护教育。 5.2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5.2.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大气污染措施有： 本项目施工期参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1. 道路硬化措施 对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予以硬化，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2. 边界围挡 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围挡必须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3. 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80% 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 90% 以上；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4. 易扬尘物料覆盖 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5. 定期喷雾除尘
--	--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在晴朗、干燥天气情况下，施工区域应进行洒水或喷淋降尘。洒水区域主要为作业区内运输要道，洒水次数及用水量根据天气情况和场地扬尘产生情况确定，非雨天洒水不少于 4~6 次。

6.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在车辆进出场大门内侧设置车辆冲洗系统，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系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内泥沙定期清理并规范处置。

7.其他

（1）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熬煎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

（2）施工单位必须选用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优质动力燃料，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机具维护和保养，确保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减少尾气排放。

（3）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文明施工。

（4）建设单位要在项目预算中单列扬尘控制经费，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行业控尘规范的规定编报控尘方案，落实经费，明确责任，采取有效控尘措施。

（5）场地内路面铺设过程中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加强施工管理，要求沥青摊铺作业机械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要求对沥青摊铺的操作人员实行卫生防护，为其配备口罩、风镜等，加强劳动保护，使其身体伤害减至最低程度。

（6）需在工地出口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目前较成熟，只要管理和工程措施到位，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5.2.2 施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场地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严禁直接排入自然受纳水体，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施工场地废水 在施工场地设置车辆冲洗系统，对进出运输材料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设施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配套沉淀设施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防尘，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5.2.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主要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局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 1 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②落实施工场地降噪措施：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采取降噪措施。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 施工单位使用的压路机、推土机、装载机和挖掘机等优先选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中的低噪声施工设备。 施工场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③加强施工区域交通的疏导，避免因车辆阻塞使区域内噪声增加，工程车辆行经场区时应采取减速、禁鸣措施。 ④施工道路沿线设置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点一侧布置，施工单位应推广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降低噪声影响。 ⑤渣土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上路，行经敏感区域时应采取减速、禁鸣措施，夜间不得运输，减缓对沿线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5.2.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内容为普通工业厂房的阶段已完成场地平整以及部分桩基建设工
--	---

作，本次对已建设内容进行回顾性评价。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表土、弃方、建筑垃圾、临时沉淀设施内泥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剥离的表土已用于园区内周边地块绿化，弃方全部运至指定弃土场堆放；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置；临时沉淀设施内泥沙清掏后在绿化区域内进行堆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处置。其中弃方和建筑垃圾运输要求如下：

- ①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须保持车身和轮胎的清洁；
- ②建筑垃圾须装载规范，采用编织袋包装后运输，沿途不得撒漏；
- ③按照《建筑渣土准运证》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应避开居民较多的区域；
- ④采用达到《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相关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

5.2.5 水土保持措施

1) 根据施工场区实际情况，按照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有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减少水土流失，预先修建排水设施、沉沙池等水保设施，防止泥沙堵塞排水管网。

2) 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考虑天气因素安排施工时间，地质不良地段的地基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无法避免时，应选择防雨布对裸露地面选用编织袋、塑料布等进行覆盖，防止雨水冲刷产生水土流失；

3) 合理调整施工工序，在不影响主体工程建设的情况下，尽量对项目区道路进行提前硬化或同步施工。对绿化区进行同时绿化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4) 严格控制材料的运输流失。材料装载时，不要装载过满，运输途中控制车速，减少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的流失；

5) 建立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的领导管理机构，强化工作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并实行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5.2.6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部门协调工作，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污染防治责任，将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施工与环境监理合同中，严格落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公众提出的问题负责及时协调与解决。建设方应委托的环境监理单位进行如下具体工作：

- (1) 受业主委托，监督、检查工程环保措施实施进度、质量、资金及效果。

	(2) 有权就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环保方面的改进意见，以确保环保措施的实施。 (3)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可能造成污染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各项环保指标，严禁使用国家淘汰落后的、对环境及人体有害的建筑材料。 (4) 监理过程中发现环境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单位，要求限期处理。 (5) 对施工过程及竣工后的施工迹地，依据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6) 严格遵守重庆市有关规定和通告，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的管理，采取集中统一处置，防止其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3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3.1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厂区绿化，并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水，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运行，工作时燃油尾气产生量较少，通过专用管道引至 6#厂房楼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柴油发电机设置于柴油发电机房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后续企业入驻后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后，将产生生化池污泥，需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其进行清掏，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柴油储油间对柴油进行限量储存，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量需满足柴油全部泄漏时的量。 5.3.2 运营期环境管理 为促进园区环境的良性发展，防止因管理不善和利益驱动而造成园区环境、经济和社会三方面效益发展失衡，因此强化园区的环境管理工作显得尤为重要根据园区具体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同时保证园区环境管理工作能高效、有序地进行，建议园区管委会应下设环境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园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根据有关环境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实施环境监督管理；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办法，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研究区内重大环境问题监督各企业实行清洁生产等，为确保园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环境管理人员应严格执法，认真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 监督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3) 监督企业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地处置和利用。 (4) 绿化能改善区域气候，并起到降噪除尘的作用，对地块的绿地必须有专人管理、养护。 (5) 入驻企业在生产前应根据项目区环境管理要求办理相关环境保护手续。 (6) 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筛选条件，严禁引入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东侧临近居住区一侧引入的项目需合理布局，需采取有效的废气、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以减少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7) 建立企业污染源档案，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例行检查。 (8) 监督各企业设施清洁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落实情况。 (9) 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10) 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企业的环保意识。
其他	5.4 监测计划 (1) 施工期环境监测 ①目的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引起的环境问题，以便及时进行处理。 ②监测时段与点位 包括整个施工全过程，重点考虑特殊气象条件的施工。监测点位为施工涉及的所有场地，重点监测施工场地。 ③监测项目 大气环境监测因子为 TSP；噪声环境监测因子为 LeqdB (A)；此外还有生活垃圾、交通运输情况等。 ④监测方式 施工期需在场地出口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噪声监测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2) 运营期环境监测 ①监测目的

	为了控制项目实施后的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状况，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监测工作可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②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废水：在生化池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取样点，监测因子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石油类，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生化池废水进行定期监测；入驻企业应对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按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进行。 废气：入驻企业应对废气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按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进行。 噪声：入驻企业应对噪声实行定期监测，监测项目为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时间频率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或由入驻企业建设项目环评进一步落实。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对配套生化池排放口进行定期监测，废气、入驻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噪声监测由入驻企业定期进行。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5.4-1。								
	表 5.4-1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监测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率</th></tr><tr><td>水环境</td><td>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石油类</td><td>生化池排放口</td><td>定期监测，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td></tr></table>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水环境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石油类	生化池排放口	定期监测，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水环境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石油类	生化池排放口	定期监测，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环 保 投 资	5.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65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详细投资见下表。								
	表 5.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段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污 废 水	施工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各配套临时沉淀池 1 座，沉淀池内收集的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防尘洒水。	5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经新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大 气 污 染 物		扬尘、汽车尾气	洒水抑尘。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应冲洗轮胎，严禁超高、超载运输，运输易洒漏物质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对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式围栏并遮盖。施工场地北侧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1 座。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	20					
噪 声		噪声	设置围挡，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对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设临时设备房，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加强现场管理。	20					
固 体		表土	剥离表土已用于园区内周边地块绿化。	1					

		废物	弃方	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	9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渣场处置。	20
			临时沉淀设施内泥沙	清掏后在绿化区域内进行堆填。	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交市政环卫统一收运处置。	5
		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及恢复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严格控制用地红线，减少扰动区域；在建设期应严格落实水保措施。	10
	运营期	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运行，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专用管道引至 6#厂房楼顶排放。	1
		废水	入驻企业生活污水	本项目自身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入驻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对生化池废水定期进行监测。	2
		固体废物	生化池污泥	入驻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配套生化池处理后将产生污泥，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其进行清掏。	2
		环境风险	柴油储油间	对柴油进行限量储存，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量需满足柴油全部泄漏时的量。	1
	总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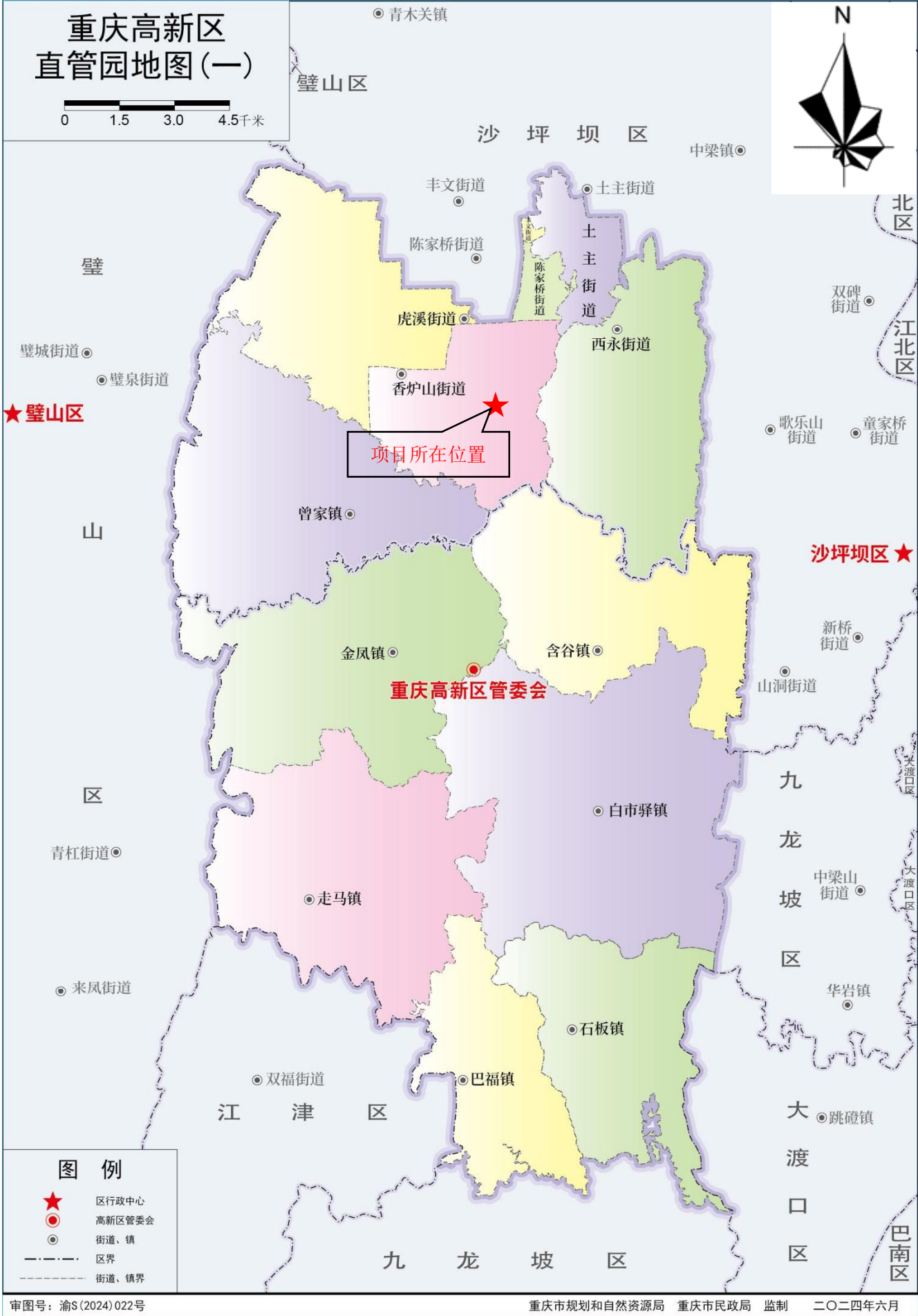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加大水土保持宣传力度，增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禁止排放一切污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直接排放。 ②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事件，土建工程尽量避开雨季进行。 ③施工场区范围采用土工袋防护，强降雨期间采用编织布围护；建筑垃圾等利用薄膜遮盖。 ④施工区域进行清理，无施工垃圾遗留。 ⑤施工时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施工区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①未收到环保投诉。 ②施工现场无土石方、建筑垃圾遗留。 ③无严重水土流失事故。 ④沉沙池、排水设施及沟道均已掩埋并覆土。 ⑤项目通过水土保持方案验收。	/	/	
水生生态	/	/	/	/	/
地表水环境	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②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产生量。 ③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施工期间未收到关于施工废水的环保投诉。 ②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已回填并覆土。	①生化池按要求设置，生化池处理能力能满足需求。	①排水系统无堵塞，保持排水通畅。	
声环境	①施工单位在开工15日前向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报，说明工程施工可能排放的噪声强度和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等。 ②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隔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③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 ④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场外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原则上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作业，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24小时作业时，施工单位必须向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夜间作	①施工期间未收到关于施工噪声的环保投诉。 ②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设备。 ③道路红线边界设置不低于1.8m的可移动式施工硬质围挡。	①柴油发电机设置于柴油发电机房内。	①柴油发电机设置于柴油发电机房内。	

	业时间。 ⑤在施工道路红线边界采用不低于1.8m的施工硬质围挡。 加强环境宣传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			
大气环境	①施工废气：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合理配置燃油设备。施工场区不宜使用油耗高、效率低、废气排放严重的施工机械，对燃油设备加强管理，运输车辆要求尾气达标排放。 ②施工扬尘：避免在大风天气等不利污染物扩散的天气施工；施工车辆出入口路面实行硬地坪，土石方的临时堆放地须硬化。施工时应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工地四周设围挡封闭施工，围挡不低于1.8m，围挡要坚固、规范、美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须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清运建筑渣土必须装载规范，使用密闭式汽车或加盖篷布车辆装载，防止撒漏引起扬尘；按照《建筑渣土准运证》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建筑渣土。	①施工期间未收到有关施工废气的环保投诉。 ②施工场地均已进行地面硬化，施工场地沿线设置了1.8m高的围挡。 ③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混凝土搅拌场所。 ④运输车辆进出进行了清洗。 ⑤现场粘贴了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等信息。 ⑥建筑垃圾转运车辆合法，且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地点进行运输、处置。	①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6#厂房楼顶排放。	设置专用管道。
固体废物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剥离表土用于园区内周边地块绿化。 ③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放。 ④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 ⑤临时沉淀设施内泥沙清掏后在绿化区域内进行堆填。	①施工期间未收到关于施工固废的环保投诉。 ②现场无表土、弃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遗留。	①生化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	/
环境风险	/	/	柴油储油间对柴油进行限量储存，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量需满足柴油全部泄漏时的量。	柴油储油间地面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监控计划建立情况；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施工合同中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条款的签订等方面；②运营期各项相关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③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以及试运营期的验收监测计划落实情况。④环保档案记录完整；⑤无环保投诉或环保投诉得到妥善解决；③环保投资单独台账。			

七、结论

重庆南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重庆汽车公园 H 组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工程选址合理。工程建设后为重庆高新区招商引资创造有利条件，可助力实现工业跨越式发展，起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环境恢复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